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2.3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2.3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723,655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8909%；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361,83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94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06 元/股，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为 31.24 元/股，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为 24.06 元/股。累计跌幅达 22.98%）。为此，公司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之一：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34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723,665	2,361,833	20,000.00	10,000.00	1.8909%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2.34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361,833 股至 4,723,66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49,805,308 股的比例为 0.9455%至 1.89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05,308	100%	249,805,308	100%	249,805,3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5,282,400	2.11%	7,644,233	3.06%	10,006,065	4.01%
三、股份总数	249,805,308	100%	249,805,308	100%	249,805,308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的股权结构为准。

（2）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9,805,308股，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上述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41,706.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6,086.70万元，流动资产为483,635.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8%。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24%，占流动资产的4.14%，占比较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73.93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23,6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09%。公司管理层认为本

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

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

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

三、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